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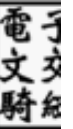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舒薇

電話：04-22521718#53603

電子信箱：shuwei.w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007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作業期程管控表、核定表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及底渣處理廠操作效能提升計畫（提升熟化及灑水設施）」補助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1,500萬元，貴府負擔500萬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3年5月1日府環廢字第1130631298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000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75%，計1,500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5%，計500萬元，本署113年補助款匡列84萬元、114年匡列1,416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



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3C004743，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六)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表、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